

郟县商务局

2020 年度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郟县审计局组成审计组，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对郟县商务局 2020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郟县商务局隶属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内设办公室、法规和公平贸易股、市场秩序股、市场体系建设股、流通业发展和市场运行股、开放服务发展股、电子商务和物流业发展股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股 8 个股室。

郟县商务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5031783.75 元，总支出 5430537.74 元，上年结转 523660.11 元，累计结余 124906.12 元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，郟县商务局 2020 年度存在滞留专项资金、原始凭证不合规、账证不符、公务接待不规范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郟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账证不符、公务接待费不规范等问题建议郟县商务局加以规范；对原始凭证不合规问题责令予以改正，并处于罚款，上缴国库。

针对查处问题，审计建议：1.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的跟踪

监督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完工后的效益。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督查，加快实施进度，尽早项目验收，做到完工一批、验收一批，确保资金的及时使用。2.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审核把关报销入账的原始凭证，认真执行《发票管理办法》，在购买商品、接受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，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，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。